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443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明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7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4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参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7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4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平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吴红英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明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朱平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08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2023年8月修订版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2023.08 修订版)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08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 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	35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梦泽、汪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朱平华	监事	任职	2023 年 9 月 14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